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18號

原告 丙○○○ (LE THI BICH NGA)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宇律師

被告 甲○○(已歿)

特別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邱文彬